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有效，体现了对股东的良好回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青云

陶向南

朱和平